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94,700,96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6,940,2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1,390,138 股之 84.14%。

出席董事：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陳俊英、林知海、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貞、陳秉宏、朱浩民

出席監察人：葉清彬、黃明煌、徐守德

主席：張瑞欽 董事長

記錄：劉俐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董監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 1.15%，計新台幣 16,787,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 11%，計新台幣 160,57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五、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六、105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9,676,446 權 (含電子投票 61,946,378 權)	97.42%
反對權數：2,6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4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2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4,991,197 權)	2.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045,390,508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539,051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36,85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03,707,524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數額 7,549,155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12,172,96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01,614,359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2.6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9,676,446 權 (含電子投票 61,946,378 權)	97.42%
反對權數：2,6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4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2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4,991,197 權)	2.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80 頁至第 83 頁【附錄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716,446 權 (含電子投票 54,986,378 權)	93.84%
反對權數：2,6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4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8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951,197 權)	6.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與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至第 94 頁【附錄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79,446 權 (含電子投票 54,949,378 權)	93.83%
反對權數：3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4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8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951,197 權)	6.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95 頁至第 98 頁【附錄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79,446 權 (含電子投票 54,949,378 權)	93.83%
反對權數：3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4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8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951,197 權)	6.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99 頁至第 102 頁【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79,446 權 (含電子投票 54,949,378 權)	93.83%
反對權數：3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4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8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951,197 權)	6.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	------	------	----	----------------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中山大學名譽工 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 學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 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 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14,414,155
陳俊英	日本早稻田大學 大學院專攻/金屬 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 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 廠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副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4,137,014
林知海	成功大學化工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 董事長	2,609,959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高雄商職會計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高級顧問	1,971,873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室 特助	華立企業(股)公司 執行長	14,414,155
葉清彬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華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3,356,263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朱浩民	美國布朗大學經 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主任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 事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 務理事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政治大學金融系兼 任教授	0

汪雅康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成大產業發展基金會知服中心主任	0
徐守德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華立企業(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0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附錄六】。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〇六年新任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20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瑞欽	191,655,288
董 事	11	陳俊英	173,594,760
董 事	120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尊賢	172,480,467
董 事	8	林知海	171,546,349
董 事	599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貞	171,534,779
董 事	14	葉清彬	171,528,263
獨立董事	R12034****	朱浩民	163,976,129
獨立董事	E10142****	徐守德	163,391,900
獨立董事	R10273****	汪雅康	163,145,810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請股東會同意解

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俊英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董 事	林知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金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代表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葉清彬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金泰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朱浩民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汪雅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守德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700,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592,916 權 (含電子投票 54,868,893 權)	93.78%
反對權數：7,705 權 (含電子投票 7,70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00,3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063,625 權)	6.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

同日上午 10 點 22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5 年，有幾件影響全球經濟的事件：英國公投決定要退出歐盟、美國商人川普贏得總統大選、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對原油供給談判幾經波折、美國聯準會決議以升息作為來年的方向等，都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投下接連的震撼彈。而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大陸經濟，一方面在某些產業逐漸邁入緩成長，另一方面在面板、半導體等產業卻也蓄勢待發。這些種種的因素，都與台灣在 106 年的經濟表現息息相關，未來全球經濟何去何從，是否會因川普引起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又或許隨著時代的演進以及大陸的產業脈動帶來什麼樣的新經濟機會，我們拭目以待，並且也有信心，迎向成長的前景。

105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47.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營業淨利為 5.3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9%；業外部分因為處分投資利益的減少，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7.5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2%。整體而言，105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0.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5%，基本每股盈餘為 4.52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華立企業累計 105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 395.42 億元，與前一年相比略微減少 1.3%。華立在資通訊產業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的販售上，仍然取得了不錯的成長，舉凡新機種的 USB Type C 的連接器、DDR4 DRAM 使用的插槽，新型智慧手機的零組件，都會用到我們的特殊工程塑膠；半導體產業在高階製程上使用華立的電子級化學品的使用量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也持續成長；去年的面板產業與綠能產業則經歷了較為辛苦的一年，來自大陸大幅擴充面板產能的競爭，使得上下游的價格均受壓；綠能產業則因為全球的不景氣也受到了影響。綜合以上，去年整體合併營收受到了一些壓力。雖然整體合併營收未能成長，然而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合併營業毛利率及本業淨利，並使得營業費用更為精簡，因此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淨利提升為 14.3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另外因業外投資利益較 104 年減少，

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1.32 億元。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1.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7%。在財務指標方面，105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1%及 128%，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縮短 5 天，同時 105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6%，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

華立自從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誠信、熱忱、尊重、傳承、創新的五大核心價值來服務大眾，以實現我們一貫的品質主張：優良的產品，優秀的員工，感心的服務，並且隨時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核心理念，在用心的經營我們的事業。展望來年，華立仍深具信心可以站穩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成長；不論是在既有的產品上繼續擴張市占率以及應用層面及區域性擴充，或者是開拓新產品應用在新的領域上以及提供給既有的客戶，近幾年則專注在發展新產業所需要的相關原材料及解決方案，例如二次電池材料、生技醫療、環保水資源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以及物聯網等未來趨勢及方向發展，我們將發揮 40 多年來對於經濟發展方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再造一個持續成長的一年。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來年的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更加努力，朝持續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愛護與支持，我們與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煌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1,104 千元及 952,5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90,611 千元及利益 78,243 千元，分別

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7%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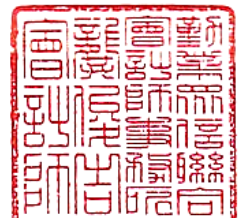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1,137	5	\$ 1,226,94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23,797	8	\$ 2,398,414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9,858	1	271,8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583,182	3	411,87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215,206	1	243,74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76,403	1	25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833,821	24	5,141,587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266,022	16	3,531,1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25,495	5	1,239,8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14,275	1	229,7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71	-	11,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52,410	3	592,19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0,541	1	143,7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0,159	-	94,7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88,109	7	1,895,871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54,085	1	202,2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06,554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	-	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833	-	120,8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26,423	45	10,378,175	4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1,120	38	7,691,265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2,647	2	378,749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92,11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42,410	46	9,386,855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95,680	7	1,794,2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162,604	6	1,024,67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713	-	8,3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3,671	2	335,3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46,428	1	145,6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00,509	4	765,178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53,978	-	53,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45,045	13	3,902,071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6,883	-	2XXX	負債總計	10,366,165	51	11,593,336	5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25,910	55	11,004,454	5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2	2,313,901	11
						3200	資本公積	1,378,680	7	1,331,5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8	1,591,55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549	23	4,241,47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424	31	5,905,336	28
						3400	其他權益	(124,837)	(1)	238,488	1
						3XXX	權益總計	9,886,168	49	9,789,293	46
1XXX	資產總計	\$ 20,252,333	100	\$ 21,382,6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52,333	100	\$ 21,382,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700,804	100	\$ 27,435,917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48,940	-	80,08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375	-	6,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758,119</u>	<u>100</u>	<u>27,522,1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2,994,749	93	25,584,541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41	-	33,4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003,590</u>	<u>93</u>	<u>25,617,94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754,529	7	1,904,23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0,3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76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1,296</u>	<u>7</u>	<u>1,893,92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0,608	4	1,157,791	4
6200	管理費用	270,934	1	275,0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1,542</u>	<u>5</u>	<u>1,432,86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29,754</u>	<u>2</u>	<u>461,0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7,413	-	168,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3,707)	-	(85,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9,990)	-	(70,4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38,941</u>	<u>3</u>	<u>875,90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2,657</u>	<u>3</u>	<u>888,3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411	5	\$ 1,349,4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7,021</u>	<u>1</u>	<u>219,2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5,390</u>	<u>4</u>	<u>1,130,15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159)	-	(22,0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64,798	-	(186,8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九)	(496,172)	(2)	(15,7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一)	<u>68,049</u>	<u>1</u>	(<u>3,3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0,874</u>)	(<u>1</u>)	(<u>226,6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674,516</u>	<u>3</u>	<u>\$ 903,47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52</u>		<u>\$ 4.88</u>	
9850	稀 釋	<u>\$ 4.2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 72,302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9,644,2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	29	-	-	-	-	-	-	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 72,302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9,886,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411	\$ 1,349,4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80	36,441
A20200	攤銷費用	5,616	8,5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356)	146,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990	70,413
A21200	利息收入	(5,329)	(12,879)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8,941)	(875,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1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52,353	120,7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	10,3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16,7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7)	15,335
A29900	其 他	3,064	5,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28,534	2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302,457	629,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16	(478,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5)	(4,9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1)	(11,785)
A31200	存 貨	455,409	(391,38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183	(40,575)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38,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123	\$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251,405)	84,6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39)	62,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461)	(6,16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6)	7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281	884,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9	12,8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560	191,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65)	(52,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59)	(141,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246</u>	<u>894,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19,99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99,0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4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20)	(81,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9	(5,6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5)	39,50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0	387,4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	(3,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702)</u>	<u>(42,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2,697	13,258,6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3,303)	(13,511,3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1,0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5,355)</u>	<u>(386,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15,811)	466,17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6,948</u>	<u>\$ 760,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1,137</u>	<u>\$ 1,226,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

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71,719 千元及 698,221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39,160 千元及 1,033,911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71,351 千元及 700,954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分別為 58,221 千元及 57,23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及 3%。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陳珍麗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5,568	10	\$ 2,100,21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133,852	9	\$ 3,701,79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5,731	1	334,81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83,182	2	411,8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243,859	5	1,761,610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76,403	1	25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558,550	38	9,167,213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204,673	21	5,388,24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31,701	1	100,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71,234	1	265,5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78	-	45,0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887,348	4	804,59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850	-	5,2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342	1	163,0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73,030	13	4,041,337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07,653	2	460,5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044,391	4	51,1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83,154	-	840,7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509	-	197,0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15,674	70	18,857,357	7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15,419	44	11,295,396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51,062	2	461,60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73,211	8	2,560,20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19,655	17	4,463,950	1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992,1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322,312	9	2,481,713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	58,587	-	97,0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5,804	2	347,718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762	-	9,4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8,277	1	209,8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0,550	3	795,991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808	-	26,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4,750	13	4,711,20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6,952	1	107,452	-	2XXX	負債總計	14,080,169	57	16,006,601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28	-	16,12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02,743	30	7,874,008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9	2,313,901	9
						3200	資本公積	1,378,680	6	1,331,56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7	1,591,5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549	18	4,241,47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424	25	5,905,336	22
						3400	其他權益	(124,837)	(1)	238,4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886,168	39	9,789,29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952,080	4	935,471	3
						3XXX	權益總計	10,838,248	43	10,724,764	40
1XXX	資產總計	\$ 24,918,417	100	\$ 26,731,3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18,417	100	\$ 26,731,3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223,245	99	\$ 39,813,001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05,374	-	114,19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13,182	1	116,4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541,801	100	40,043,6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5,717,006	90	36,300,581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416	-	81,63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787,422	90	36,382,218	91
5900	營業毛利	3,754,379	10	3,661,447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8,181	5	1,938,287	5
6200	管理費用	386,812	1	381,3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993	6	2,319,665	6
6900	營業利益	1,439,386	4	1,341,7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9,102	-	166,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5,133)	-	(168,2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7,852)	-	(107,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165	-	421,1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282	-	312,827	1
7900	稅前淨利	1,571,668	4	1,654,60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25,751	1	\$ 426,2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5,917	3	1,228,35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3,159)	-	(22,09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439,431)	(1)	28,4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十）	68,668	-	(183,91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十）	(135,677)	-	(47,1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68,049	-	(3,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45,940)	(1)	(226,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99,977	2	\$ 1,001,70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5,390	3	\$ 1,130,1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527	-	98,203	-
8600		\$ 1,145,917	3	\$ 1,228,3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4,516	2	\$ 903,47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61	-	98,223	-
8700		<u>\$ 699,977</u>	<u>2</u>	<u>\$ 1,001,700</u>	<u>2</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52</u>		<u>\$ 4.88</u>	
9850	稀 釋	<u>\$ 4.2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 9,644,247	\$ 822,495	\$ 10,466,7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98,203	1,228,3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20	(226,6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98,223	1,001,7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	-	29	-	-	-	-	-	-	29	14,753	14,7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935,471	10,724,7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100,527	1,145,9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75,066)	(445,9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25,461	699,97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852)	(8,8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3	\$ 72,302	\$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 9,886,168	\$ 952,080	\$ 10,838,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1,668	\$ 1,654,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76	80,272
A20200	攤銷費用	6,905	14,7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09)	170,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52	107,059
A21200	利息收入	(22,362)	(6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6,165)	(421,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77)	(7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4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29,273	125,3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492	87,518
A29900	其 他	7,588	9,3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517,751	(292,803)
A31150	應收帳款	(416,336)	179,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04)	(15,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14,6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8)	(1,746)
A31200	存 貨	844,388	(599,72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676	(56,930)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41,7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123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500)	447,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14	37,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5,870	(61,963)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492)	83,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9,922	1,538,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62	63,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8,560	\$ 220,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575)	(91,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120)	(365,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0,149</u>	<u>1,365,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74,15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138,4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四)	-	(122,5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704)	(649,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479	1,2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14)	(171,3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59	170,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	(5,6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621)	(662,0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8,581	1,130,5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2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47,554</u>	<u>(539,3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33,753	14,382,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51,177)	(15,955,4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9,989	2,295,8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9,331)	(1,041,9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1,515)</u>	<u>(1,217,8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833)</u>	<u>5,2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65,355	(386,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0,213</u>	<u>2,486,8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5,568</u>	<u>\$ 2,100,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3,707,52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49,1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6,158,3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5,390,5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4,539,05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36,8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2,172,9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6 元)	(601,614,3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10,558,609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及第十九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刪除條文)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刪除條文)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之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刪除條文)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 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調整文字說明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略)...	一、<u>長、短期</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u>。 ...(略)...	將「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併入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 ...(略)...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u>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u> ...(略)...	一、將「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併入 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三、配合法令修訂為政府機關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u>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u>；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u>；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u>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2~3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u>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點未修訂>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五點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第三點未修訂>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五點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u>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點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	<第一點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一、明訂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應將本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第四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四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條 辦理合 併、分 割、收 購或股 份受讓 之處 理程 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及第24條規定修訂。 二、考量未來經營管理需求及母公司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故放寬其合併案免委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辦理。 <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u>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u>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明訂國內貨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市場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考量資本規模大公司頻繁公告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放寬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三、明定補更正公告時點。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為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修正時亦同。</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二)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三)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u>送審計委員會</u>，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	為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